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及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北交所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股份变动及管理规则》向北交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申报。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公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通过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